

政治局部署明年反腐倡廉工作

【本報訊】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29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研究部署明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審議並通過《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

據新華社北京二十九日消息：會議指出，2009年，各級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對中央保增長、保民生、保穩定等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嚴肅查處違法違紀案件，解決涉及領導幹部廉潔自律的突出問題，糾正損害群眾利益的不正之風，研究制定反腐倡廉法規制度，不斷推進改革措施，加強領導幹部黨性修養和作風建設，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方向更加明確、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取得了新的明顯成效。同時，必須清醒地看到，當前反腐倡廉建設面臨不少新情況新問題，形勢依然嚴峻，任務依然艱巨。全黨必須充分認識反腐倡廉鬥爭的長期性、複雜性、艱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反腐倡廉常抓不懈、拒腐防變警鐘長鳴。

會議強調，2010年，各級黨委、政府和紀檢監察機關要全面貫徹黨的十七大和十七屆三中、四中

全會精神，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的方針，加強以保持黨同人民群眾血肉聯繫為重點的作風建設，加強以完善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為重點的反腐倡廉建設，抓緊解決反腐倡廉建設中人民群眾反映強烈的突出問題，着力推進反腐倡廉制度建設，圍繞中心、服務大局，開拓創新、狠抓落實，不斷取得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新成效。

促進幹部廉潔從政

會議要求繼續加強對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貫徹落實情況的監督檢查，堅決查處違紀違法案件，嚴厲懲處腐敗分子和整治消極腐敗現象，堅決糾正損害群眾利益的不正之風。要以改革創新的精神，加大教育、監督、改革、制度創新力度，更加有效地預防腐敗。要進一步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切實負起責任，加強組織領導，協調各部門搞好反腐倡廉工作。全黨要同心同德、狠抓

落實，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為改革發展穩定提供堅強保證。

會議強調，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是全面貫徹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的重要保障，是從嚴治黨、不斷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和先進性建設的重要內容。促進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必須按照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的要求，加強教育，健全制度，強化監督，深化改革，嚴肅紀律，堅持自律和他律相結合。《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是規範黨員領導幹部從政行為的重要基礎性法規，對保證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加強領導幹部廉潔自律工作和幹部隊伍建設、進一步提高黨治黨水平和深入推進反腐倡廉建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各級黨組織要結合貫徹落實黨的十七屆四中全會精神，深入學習宣傳，認真組織實施。各級黨員領導幹部要深入學習理解準則，嚴格遵照執行，認真自查自糾，真正做到為民、務實、清廉。各級紀檢機關和有關部門要協助黨委抓好督促檢查，嚴肅處理違反準則的行為，保證貫徹落實。



二十九日，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主持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 (資料圖片)

重慶三大黑案同時宣判

涉黑富豪黎強獲刑20年

今天上午，重慶市第一、二、五中級人民法院同時開庭，宣判了對王興強、陳知益、黎強等涉黑案件的一審判決。億萬富翁、原重慶市人大代表黎強因犯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等7項罪名，被判處有期徒刑20年，並處罰金520萬元；王興強以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等6宗罪名被判刑20年，並處罰金人民幣220萬元；陳知益犯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等13宗罪被判刑刑，並處罰金人民幣3061萬元。

【本報記者張加林、陳思重慶二十九日電】

今天宣判的三宗案件裡，黎強案是最受世人關注，尤其該案涉黑罪名是否成立成為了焦點。法官當庭宣布，黎強涉黑罪名成立，以其犯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聚眾擾亂交通秩序罪，尋釁滋事罪，非法經營罪，行賄罪，隱匿會計憑證、會計賬簿罪等7宗罪名判處有期徒刑20年，並處罰金人民幣520萬元。判決後，黎強面帶微笑被帶出了法庭。

法院認定，黎強以渝強公司及下屬公司為依託，實施違法犯罪活動，逐漸形成以黎強為組織、領導者，以何永紅、來有剛、黎德明為骨幹成員，以伍樹峰、伍樹芹、張文友、付培軍等人為參加者的黑社會性質組織。

法官當庭確認，伍樹峰、伍樹芹為黑社會性質組織一般參與者，不是骨幹成員；沈濤、黎兵、胥平等人行為不算參與黑社會性質組織。法院最終認定的「涉黑」被告人只有13人，並否定了對其14名被告人及1個被告單位的部分指控罪名，如對黎強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以及與其公司的逃稅等指控。

作為被告單位的重慶渝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犯非法經營罪，判處罰金人民幣1200萬元；被告單位重慶渝強實業(集團)強勁運輸有限公司以犯非法經營罪，判處罰金人民幣1150萬元。而被告單位重慶渝強實業(集團)出租汽車有限公司和重慶黎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被當庭宣告無罪。

在該案中，涉案的官員蔣洪以犯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罪、受賄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6個月，沒收財產人民幣10萬元；肖慶隆不構成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罪，以受賄罪判刑11年，沒收財產人民幣50萬元；認定姜春艷不構成受賄



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對黎強等涉黑案一審公開宣判。圖為庭審現場 (新華社)

罪，以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罪判處5個月。在長達227頁的判決書裡，法官宣布該案31名被告人中，還有23人被分別判處1年至18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有3人被宣告緩刑，有1人被單處罰金。

王興強囚20年 陳知益死刑

今天，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進行一審公開宣判王興強等22人涉嫌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案。王興強以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強迫交易罪，敲詐勒索罪，組織賣淫罪，故意傷害罪，故意銷毀會計憑證、會計賬簿罪六宗罪並判處有期徒刑20年，並處罰金人民幣220萬元。其他成員分別被判處1年至16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同案被告人、原重慶市公安局北碚區分局民警蘇揚也因犯包庇黑

社會性質組織罪、洗錢罪被判刑3年6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17萬元。

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以陳知益、鄧宇平為組織領導者的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案審公開宣判。陳知益以犯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故意傷害罪等罪，被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罰金人民幣3061萬元；鄧宇平以犯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故意傷害罪等罪，被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罰金人民幣3190萬元。

同案中負有命案的被告人楊全以犯參加黑社會性質組織罪等罪，被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罰金人民幣1500萬元；其餘18名黑社會性質組織成員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至死緩不等的刑罰。

法官釋案

黎強涉黑鐵證如山

本報記者 陳思

今天下午，黎強案審判長、重慶市第五中級法院刑一庭副庭長洪濤向媒體通報了該案審理情況。洪濤特別解釋了對黎強案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的認定。

洪濤說，涉案的渝強等公司雖是合法企業，但黎強利用公司組織和企業化管理模式對公司成員的制約關係，指使、授意在渝強公司擔任領導層的家庭成員、員工及部分承包車主有組織地實施違法犯罪活動。該組織採取暴力、威脅及其他手段，多次有組織地實施尋釁滋事、聚眾擾亂社會秩序、聚眾擾亂交通秩序、非法經營以及操縱惡意上訪、集訪等違法犯罪活動，其行為符合黑社會性質組織的行為特徵、經濟特徵。

再者，該組織圍繞運輸行業，通過有組織地實施聚眾擾亂交通秩序、聚眾擾亂社會秩序、尋釁滋事等手段，打壓排擠競爭對手，並利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保護從事非法經營。黎強還召集其他幾家民營公司組建「共創公司」，約定如公司董事因執行公司事務、執行董事會議決被公安機關追究刑事責任或被拘留，則其他董事每人補助被追究者人民幣200萬元。公然對抗法治秩序的意圖非常明確，在重慶客運行業造成重大影響。

「以上行為符合黑社會性質組織的組織特徵、行為特徵、經濟特徵和控制特徵這四個特徵，已經構成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洪濤說。【本報重慶二十九日電】

李莊案今日開庭

【本報記者張加林重慶二十九日電】被告人辯護律師李莊案將以涉嫌偽造證據、妨害作證的罪名於30日在重慶市江北區法院開庭。

記者從重慶市法院等部門獲悉，有關方面很重視該案的起訴，準備工作也正有條不紊地進行。對於記者關心的起訴書的內容等，出於辦案考慮，他們表示涉及案情不便透露。

冀「羊絨大王」內侄連殺六人

禍起家財分配 殺人者跳樓身亡

【本報記者李曉石家莊二十九日電】28日，河北省清河縣首富莊榮昌家族發生血案，莊榮昌內侄陳謙因家庭糾紛用斧頭和鐵鎚向至親下毒手，造成6死5傷，最終在警方包圍下，跳樓自殺。

犯罪嫌疑陳謙，男，1980年生，河北省故城縣人，現住河北清河縣企業有限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莊榮昌內侄，性格孤僻內向，嫉妒

心強，好勝。

今年79歲的莊榮昌是清河首富，有「羊絨大王」之稱。1983年，莊榮昌第一次將清河羊絨打入國際市場，曾被評為「當代中國百名優秀農民企業家」等稱號。

27日晚23時許，陳謙在河北清河企業有限公司院內用事先準備好斧頭和刀子，先後殺死了莊榮昌的一個本家兄弟、一名公司司機尹

獻鎖、兩名公司動雜人員。28日凌晨4時許，陳謙又將莊榮昌的妻妹陳幼民、以及陳幼民孫女殺死。

28日8時許，陳謙駕車帶單管5連發獵槍及子彈數十發，先到清河縣濱江住宅小區陳幼民之女陳丙涵家中，用斧頭將陳丙涵擊傷，隨後又到清河縣顧莊村，用斧頭和獵槍將陳幼民丈夫張彥新以及張彥新的3名親戚不同程度擊傷。

之後，陳謙開車到清河縣城億力花園小區，持槍登上小區A座樓頂。

有目擊者稱，持槍者坐在億力花園小區A座樓房頂部，端着獵槍瞄準這兒又瞄準那兒，樓前面一輛白色的尼桑轎車上滿是彈孔，天窗被打得粉碎。而樓房後面一輛寶馬車的車身上也有幾十個彈坑。

28日9時許，清河縣公安局刑警大隊接報後，調集100餘名警力及武警進行圍捕。10時許，陳謙跳樓身亡。

警方認定，槍殺案係陳謙因家庭瑣事認為財產分配不均，對親戚特別是姑姑陳幼民不滿，產生報復殺人心理所致。

疑兇早在一個月前在其QQ空間裡流露出厭世絕望念頭。

陳謙的同學聽說這件事都表示吃驚。他們都說，陳謙性格比較開朗，與同學在一起很健談。出事的前一天晚上，他還與同學一起喝酒，暢談要去貴陽。



二十九日，警方解救人質後撤離現場 (新華社)

劫持人質 與警對峙16小時

長春刀匪被擊斃

【本報記者尹健長春二十九日電】29日0時54分，吉林省長春市發生一起劫持人質事件。經過長達16個半小時的對峙後，當日17時55分，警方終將持刀歹徒當場擊斃，人質安全獲救。

據記者從長春市公安局了解，犯罪嫌疑人名香明飛，男，33歲。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紅梅鎮人。1994年11月29日，因殺人搶劫被判死刑，2009年1月釋放。

28日16時30分，香明飛入住長春市寬城區華正雲飛旅店，趁旅店老闆不備，將其勒昏，搶走現金若干後逃跑。當晚9時許，香明飛到綠園區新竹路水晶閣足療店進行足療。29日零時54分，足療店要關門，要求他離開，不料香明飛持刀將一女按摩師李某劫持。

長春市警方接報迅速趕至現場，歹徒以人質要挾，與警方對峙。公安機關迅速成立省、市、區聯合專案指揮部，啟動處理突發事件緊急預案，並調集200餘警力。

長春市公安局副局長唐慶華告訴記者，各級公安幹警在現場指揮部的統一指揮調度下，把確保人質安全放在第一位，與歹徒耐心地展開了一輪又一輪的對話、談判，穩定其情緒，尋找時機，積極實施解救。

當晚5時55分，歹徒情緒出現失常，人質生命受到嚴重威脅的情況下，指揮部按照預案，果斷下達實施強行解救命令。警方乘送飯的機會，將歹徒藏身的屋門打開，待命已久的武警狙擊手扣動扳機，一聲槍響，歹徒被當場擊斃，人質安全獲救。



河北省清河縣圍捕疑犯 (網上圖片)